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董事张建津、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国准则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第一季度报告。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不超过 25,000 万元建设中新药业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新药业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现代医药物流服务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实现公司所属企业成品库优化，根据新版 GSP 认证标准，公司拟选址新建中新药业医药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医药物流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拟建地点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北辰区医药园区内，东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二、项目的建设规模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222.48 平米，其中包括建设物流仓库、办公楼、后勤生活楼、门卫室（包括传达室、消防控制室和保安宿舍）、设备站（包括设备用房、司机休息室和行政库房）。

三、项目的总投资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5,0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全部自筹。预计总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

四、项目的必要性

1、整合资源，整体筹划，解决仓储瓶颈。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整体筹划建设，不仅满足了公司所属商业板块医药公司的自用，解决了限制企业发展的仓储瓶颈，还可以实现对公司系统内企业的仓储以及人力资源的整合，满足公司系统内企业的仓储需求，减少了各企业多头投入。

2、建设第三方物流，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医药市场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局面，要在竞争中赢得优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由于新版 GSP 对药品经营准入门槛的要求大幅提高，目前各地一些中小型医药商业企业已开始转向委托第三方物流开展仓储与配送服务，国家从规划与政策层面上也在鼓励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这些也为医药公司今后能够开展三方物流服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了发展机会。

3、有利于提升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利用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集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为一体进行规模化的采购，有效整合产业链中的上下游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流通环节，挖掘流通过程中的“第三利润源”。医药物流企业能够实时了解企业所经营品种的库存和销售动态，及时了解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库存品种，形成高效、快速的反应能力，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